

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风华公馆（1-2号商业、住宅楼；3-4号住宅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金地风华公馆（1-2号商业、住宅楼；3-4号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地风华公馆（1-2号商业、住宅楼；3-4号住宅楼）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新城中路。建设内容为：1栋21层商业住宅楼（1号商业、住宅楼）、1栋23层商业住宅楼（2号商业、住宅楼）、2栋21层住宅楼（3-4号住宅楼），总建筑面积39665.65平方米；配套设邮政所、公共厕所等，商业无餐饮；于3号住宅楼地下室设1台500kW备用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地风华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11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金地风华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7]7360号文）。

验收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地风华公馆（1-2号商业、住宅楼；3-4号住宅楼），建设内容为：1栋21层商业住宅楼（1号商业、住宅楼）、1栋23层商业住宅楼（2号商业、住宅楼）、2栋21层住宅楼（3-4号住宅楼），总建筑面积39665.65平方米。其中噪声、固体废物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①项目商业取消餐饮；②原环评批复设1台400kW备用发电机，实际建设设1台500kW备用发电机。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设计。项目已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3号住宅楼楼顶高空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和《东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地风华公馆（1-2号商业、住宅楼；3-4号住宅楼）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1112800706），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金地风华公馆（1-2号商业、住宅楼；3-4号住宅楼）项目建设执行环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较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

验收工作组签名：

管理措施得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金地风华公馆（1-2号商业、住宅楼；3-4号住宅楼）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地风华公馆（1-2号商业、住宅楼；3-4号住宅楼）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金地风华公馆（1-2号商业、住宅楼；3-4号住宅楼）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陈俊茂	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90850043	
编制单位	陈俊茂	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90850043	
技术专家	刘秀平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60660227	
设计单位	叶淑芳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13380191878	
施工单位	左文广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31676192	
监理单位	涂志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728197902	
环评单位	谢利玲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56645599	
监测单位	李普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18810303	

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